

#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規定

92.03.25 系務會議通過  
92.08.18 系務會議修訂  
93.06.01 系務會議修訂  
95.07.05 系務會議修訂  
97.08.12 系務會議修訂  
99.06.30 系務會議修訂  
100.01.12 系務會議修訂  
100.09.21 系務會議修訂  
103.10.22 系務會議修訂  
104.12.09 系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入學資格

依校方規定。

## 二、修業年限

- (一) 提論文者，二至六年。
- (二) 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，三至六年。
- (三) 其餘依校方規定。

## 三、課程學分規定

- (一) 除必修「書報討論」四學分、「醫工導論」四學分，及「論文」六學分外，另須修滿三十二至三十八學分，其中選修本所之學分不得低於九學分。以「技術報告」代替碩士論文者，須另加修 3 學分，其中選修本所之學分不得低於三學分，共計三十五學分。
- (二) 研究生在大學部未修過醫工概論(含相關課程)、生理學(或相關課程)、工程數學(或相關課程)各至少三學分，則需修各該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；相關課程須經本系認可。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專班前於他校所修之相關課程，可依本校抵免辦法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研究生入學第二學年結束前需確定指導教授，並決定撰寫論文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。
- (四) 研究生因故改換指導教授時，需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，且經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(五) 研究生每學期之選課應檢附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輔導，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，並置放於研究生修業記錄檔案夾。

## 四、論文指導及口試

- (一)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有二次與指導教授討論，紀錄於「研究論文師生討論記錄表」或「師生討論記錄總表」，師生簽名後存放於檔案夾。

(二) 提論者

論文計劃書審查依本系「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 以技術報告代替論者

(1) 研究生需於畢業三學期前繳交技術報告計劃書。

(2)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完成三份系列之技術報告審定，每學期至多完成一份。其中審定方式可以書面行之，最後一次審定必須包含書面方式及口頭方式審定之。

(3) 技術報告審查工作由二位(含)以上之審查委員進行之，審查委員之資格比照口試委員資格。

(四)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口試時同時提出「碩士/碩專修業紀錄表」。

五、完成上述規定事項者，始簽請學校授予畢業證書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